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ESG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和规范公司ESG委员会的议事决策程序，发展及落实公司ESG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设立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委员会下设ESG执行委员会，负责ESG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ESG委员会决议，包括不限于筹备ESG委员会会议、执行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- （一）设置并持续优化公司 ESG 治理架构；
- （二）结合企业发展战略，制定 ESG 关键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，审议 ESG

年度规划并监督指导其落地执行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
（四）监督、指导、优化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有关的重点工作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（五）审议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决策程序

第十条 ESG执行委员会做好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向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委员会根据ESG执行委员会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5日